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品怡
電話：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119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5726213_11531195800A0C_ATTCH3.pdf、
65726213_11531195800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獎勵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
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本土語言
能力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及本市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
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師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土語文專
業素養及學習興趣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。獎勵對象包含本
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校長、現
職編制內正式教師（報名費補助含長期代理教師）及本市所
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獎勵標準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部分：通過閩南語/閩東語能力認證，依級別發給
200元（基礎級、初級）、500元（中級）或1,000元（中



高級以上)禮券。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獎勵請依本府相關委員會規定申請。

(二)教師部分：通過閩南/閩東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指定級別認證者，獎勵1,000元禮券，並得依級別核予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不等之行政敘獎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學生獎勵申請：

- 1、通過閩南/閩東語認證獎勵標準之學生，請檢附114年度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及申請表(附件1-1)，交予學校教務處彙整。
- 2、各校承辦人彙整後，請於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完成下列兩步驟，缺一不可：
 - (1)紙本造冊：將獎勵清冊(附件2-1)核章正本，免備文逕寄建國國小教務處。
 - (2)網路表單：同時填具網路表單(學生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8ipPDxTYgg1vh6W88>)。

(二)教師(含校長)獎勵申請：

- 1、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(一)項可領取禮券獎勵標準之現職教師，請檢附114年度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及申請表(附件1-2)，交教務處彙整。
- 2、各校承辦人請於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完成下列兩步驟，缺一不可：
 - (1)紙本造冊：將獎勵清冊(附件2-2)核章正本，免備文逕寄建國國小教務處。
 - (2)網路表單：同時填具網路表單(教師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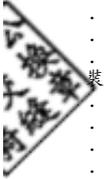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forms.gle/kDXF4FRoiGJca9Z99>)

- 3、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(二)項之現職教師，請檢附114年度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考試合格證書(成績單不予認定)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，同一語、級別敘獎以1次為限，如前已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，復通過較低級別認證者，不予獎勵；現職校長部分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檢附合格證書影本，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- 4、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(三)項之學校，由教務處提供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授課情形(附件3)，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；校長部分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檢附相關資料，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- 5、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(四)項者，請填寫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清冊(附件4)，同一語系擇優敘獎以1次為限，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。
- 6、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(五)項者，請檢附於當年度修業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同一語系敘獎以1次為限，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。
- 7、符合獎勵標準者於114年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至115年4月30日(星期三)前，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請各校逕行發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上述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逾期者恕不受理，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。審核通過後，將再函文各校依名單及領取時間由各校派員親至建國國小請領禮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

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劉副局長室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訂
線